证券代码：300881　　证券简称：盛德鑫泰　　公告编号：2024-033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德鑫泰	股票代码	3008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阳益	沈洁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大道工业路48-1号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大道工业路48-1号	
传真	0519-83632723	0519-83632723	
电话	0519-88065009	0519-88065009	
电子信箱	webmaster@shengdechina.com	webmaster@shengde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业用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站锅炉设备制造、石油炼化等行业，客户包括上海锅炉厂、哈尔滨锅炉厂、东方锅炉等国内大型电站锅炉制造企业以及中石化等大型石油炼化企业。

公司生产的无缝钢管按照材质分类，主要包括碳钢钢管、合金钢钢管和不锈钢钢管。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站锅炉设备领域与石油炼化领域。在电站锅炉设备领域，优质碳素钢、合金钢和不锈耐热钢无缝钢管主要用于制造过热器、再热器、热交换器、省煤器和集箱等电站锅炉部件；在石油炼化领域，优质碳素钢、合金钢和不锈耐热钢无缝钢管是用于生产石油精炼厂的炉管、热交换器、气化炉和管道等部件。公司生产的碳钢钢管目前主要应用于石油炼化行业和电站锅炉设备制造行业；合金钢钢管目前主要应用于电站锅炉设备制造行业；不锈钢钢管目前主要应用于电站锅炉设备制造及石油炼化行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钢格板主要生产和销售压焊钢格板及球接栏杆等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站锅炉设备制造、石油炼化等行业，主要客户与公司无缝钢管产品的主要客户基本相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832,852,522.32	1,595,951,273.03	77.50%	1,503,441,12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3,827,881.36	839,023,729.05	10.11%	776,093,511.4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980,898,091.78	1,206,889,826.30	64.13%	1,122,957,17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04,022.64	73,450,540.50	64.06%	52,344,56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789,488.27	71,438,075.23	66.28%	43,593,48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4,115.51	-309,495,398.37	103.09%	-291,385,41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55	0.6677	64.07%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55	0.6677	64.07%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2%	9.11%	4.61%	6.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4,720,757.99	412,946,129.37	520,798,083.74	742,433,12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5,823.75	31,300,385.43	21,015,169.68	48,072,64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62,511.86	31,278,141.99	21,515,977.78	46,532,85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23,053.65	44,376,591.27	-33,253,507.86	28,854,085.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文庆	境内自然人	43.50%	47,850,000.00	35,887,500.00	不适用	0.00
宗焕琴	境内自然人	20.25%	22,275,000.00	16,706,250.00	不适用	0.00
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5%	8,63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常州鑫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2,09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南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6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宋嘉俊	境内自然人	0.89%	981,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1%	558,176.00	0.00	不适用	0.00
马宏	境内自然人	0.31%	338,44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炯祎	境内自然人	0.26%	283,210.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其他	0.24%	264,8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周文庆与宗焕琴为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3.50%、20.25%的股份。2、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泓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7.85%股份。其中宗焕琴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联泓合伙1.66%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13%股份。3、常州鑫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泰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1.90%股份。其中周阳益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鑫泰合伙14.21%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27%股份，与周文庆为父子关系。4、联泓合伙的合伙人吴泽民为周文庆妹妹的配偶，其直接持有联泓合伙3.82%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30%股份。5、联泓合伙的合伙人朱云雷为周文庆妹妹的成年子女，其直接持有联泓合伙3.82%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30%股份。6、联泓合伙的合伙人周益鑫为周文庆与宗焕琴的成年子女，与周阳益为兄弟关系，其直接持有联泓合伙1.27%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10%股份。7、联泓合伙的合伙人吴甜为周文庆妹妹的成年子女，其直接持有联泓合伙1.27%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10%股份。8、鑫泰合伙的合伙人刘丹飞为吴甜的配偶，其直接持有鑫泰合伙2.63%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05%股份。9、联泓合伙的合伙人缪一新为公司总经理，其直接持有联泓合伙38.22%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3%股份。联泓合伙另一合伙人缪凌波为其哥哥的儿子，直接持有联泓合伙1.27%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0.10%股份。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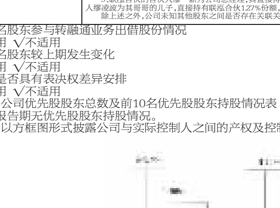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勤智德泰新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被投企业工商变更时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1、持有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3476%的股份；2、持有深圳赫兹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3.8945%的股权；3、持有越洋医药开发（广州）有限公司0.7818%的股权。4、持有南京三迭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0.3681%的股权；5、持有苏州嘉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3.4109%的股权；6、持有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0.4216%的股权；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48　　证券简称：美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18,606,7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瑞新材	股票代码	3008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都英涛	王越	
办公地址	烟台开发区长沙大街35号	烟台开发区长沙大街35号	
传真	0535-3979897	0535-3979897	
电话	0535-3979898	18105355848	
电子信箱	miracll@miracll.com	miracll@miracl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聚氨酯新材料（TPU、PUR、PUD、PBS）及功能化工品原料（特种异氰酸酯、特种胺）生产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制造、运动休闲、高端装备、绿色能源、家居生活、工业涂装、密封传动、3D打印、食品卫生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目前有两大生产基地，分别在山东烟台和河南鹤壁。山东烟台基地主要进行聚氨酯新材料的生产，河南鹤壁基地主要进行功能化工品原料的生产。

（一）聚氨酯新材料

公司的聚氨酯新材料产品主要有TPU、PUR、PUD、PBS，目前TPU产品的销售占比达到90%以上，其他产品处于市场开发及推广阶段，目前销售占比不大但增长迅速，是公司后续重点布局项目。下文主要对TPU产品的相关情况进行分析阐述。

1、TPU行业概述

TPU全称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是聚氨酯行业的一个分支，其生产所需的MDI、多元醇、BDO、己二酸、EDO等原材料均为石油、煤衍生品或副产品，为石油化工、煤化工下游产品。TPU行业处于整个化工产业链的中下游，更接近终端消费市场。与通用塑料和橡胶材料相比，TPU具有硬度范围广、机械性能突出、耐高/低温性能优异、加工性能好、环保性能优良、可塑性强、可设计性出众、透明性能优异、耐环境老化等突出特性，其既有橡胶材料的高弹性，又有塑料的高强度和易加工性能，已成为材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下游覆盖消费电子、运动休闲、工业、建筑、医疗、军工、汽车、农业、食品卫生等众多领域，是高端制造领域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材料。

2、TPU市场供求趋势及竞争格局

随着居民消费升级以及技术不断创新，TPU市场需求从整体来看一直保持增长态势，国内TPU市场已占据了全球市场容量的70%以上。2022年，受市场需求影响，叠加TPU上游原料价格处于历史较高水平，国内TPU消费量略有下降。2023年，终端消费需求逐步复苏，TPU国内消费量回升至约61万吨，基本恢复至2021年的市场需求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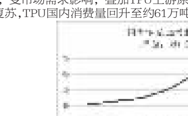

当前，国内TPU的总产能超过TPU的消费量，但由于TPU下游应用领域众多，需求呈现出一定的结构性差异，低端市场和中高端市场的供需情况分化：中低端产品的下游应用较为广阔且客户分散，总体呈现出市场容量大、供应充足、竞争激烈的特点，因此，具有较强品牌效应、原材料成本优势和牢固客户基础的企业在市场占有率、产品定价能力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在中高端产品领域，下游客户需求快速增长，跨国公司及国内行业头部企业以其丰富的技术经验和优质的产品质量，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

（本节TPU行业相关数据来自行业调研信息）

3、行业地位及产品情况

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以TPU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近年来，公司努力经营，逐步掌握了行业先进的技术和工艺，依靠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差异化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在TPU行业中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口碑，并实现部分进口替代，在部分细分领域建立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宽，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销售规模增长迅速。此外，近年公司进行了聚氨酯新材料的横向拓展，开发了环保胶黏剂PUR、PUD，全生物降解材料PBS等新产品。

公司聚氨酯新材料各系列产品的主要特性、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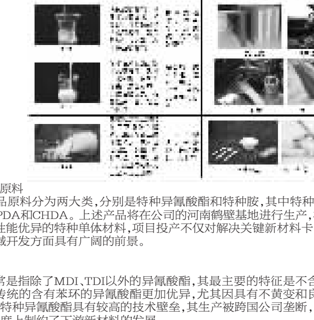

（二）功能化工品原料

公司的功能化工品原料分为两大类，分别是特种异氰酸酯和特种胺，其中特种异氰酸酯产品有HDI、CHDI和PPDI，特种胺产品有PNA、PPDA和CHDA。上述产品将在公司的河南鹤壁基地进行生产，相关产能即将建成投产。公司规划的功能化工品原料均为性能优异的特种单体材料，项目投产不仅对解决关键新材料卡脖子问题有积极贡献，而且在下游新材料市场开拓和新领域开发方面具有广阔的前景。

1、特种异氰酸酯

（1）行业概述

特种异氰酸酯通常是指除了MDI、TDI以外的异氰酸酯，其最主要的特征是不含有苯环结构，因此在机械性能、稳定性和耐候性方面均比传统的含有苯环的异氰酸酯更加优异，尤其因具有不黄变和耐光的应用性能，被广泛用于涂料、弹性体、胶粘剂等领域。特种异氰酸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其生产被跨国公司垄断，呈现寡头竞争格局，产品供应紧张且价格居高不下，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下游新材料的发展。

（2）产品情况

HDI产品是特种异氰酸酯中最重要的单体，公司HDI产品的设计产能为10万吨，该装置建成后将成为全球单套产能最大的HDI装置。CHDI和PPDI的设计产能合计为2万吨，CHDI和PPDI装置建成后将成为该两种产品的世界首套工业化装置，这两种产品具有优异的性能，产品附加值高，全球只有极少的厂家能够生产。未来公司进入特种异氰酸酯市场，将会对市场供应格局产生一定的影响。一方面，新增产能将增加特种异氰酸酯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大产能的装置将产生规模效应，产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可以让更多的客户用上高性能的特种异氰酸酯，进而推动行业的发展。

公司特种异氰酸酯各产品的主要特性、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2、特种胺

（1）行业概述

公司的特种胺产品包括PNA、PPDA和CHDA，是公司CHDI/PPDI产线的中间产品，上述每个特种胺产品的设计产能目前都是全球最大，特种胺的产能除了用于生产CHDI和PPDI外，预留了较大的产能进行外售，可广泛用于染料、芳纶、固化剂、聚酰、尼龙等领域。公司的三种特种胺为连续化生产，使用对硝基氯苯作为主要原材料，该原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连续化生产的工艺路线生产效率高，有效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国内的PNA装置目前单套装置规模较小，整体生产成本较高。PPDA和CHDA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厂商较少，下游产品如对位芳纶、固化剂、天冬聚脲、高端尼龙等性能优异，前景广阔。

（2）产品情况

PNA属于芳香胺，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可直接用于合成多种染料和颜料，也可以进一步加工合成PPDA。PPDA属于芳香二胺，全球仅有少数厂商能够生产，是芳纶及聚酰亚胺的核心原材料，也可用于制取偶氮染料、硫化染料等。CHDA属于脂肪族二胺，目前脂肪族二胺的供应属于寡头竞争格局，仅有极少的跨国公司在供应此类产品。CHDA可用于聚酰胺及聚脲的合成，也可用作环氧固化剂，广泛应用于风电叶片、天冬聚脲、聚酰胺材料等领域。未来公司进入特种胺市场后，将有效改善供应格局，连续化生产有利于降低供应成本，提升供应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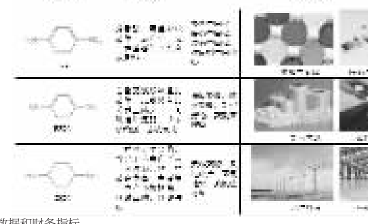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3,354,945,725.95	1,915,078,111.27	75.19%	1,687,997,24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633,709.35	973,455,107.38	30.94%	888,840,557.4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475,144,774.89	1,475,062,751.37	0.01%	1,297,752,75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864,309.36	111,282,549.90	-21.04%	119,146,74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773,343.14	86,229,367.71	-6.33%	98,507,75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34,052.61	5,948,797.49	3,770.26%	161,032,85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7	-21.62%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7	-21.62%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12.01%	-3.75%	14.2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7,659,602.60	401,371,242.31	397,794,252.70	358,319,67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65,397.95	27,571,049.00	18,244,379.69	18,383,48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11,483.53	26,724,556.70	17,095,863.73	14,941,43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5,456.69	35,864,613.64	59,188,814.09	88,145,168.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仁鸿	境内自然人	42.42%	135,146,272.00	106,007,647.00	质押	48,300,000.00
张生	境内自然人	11.30%	36,000,000.00	27,000,000.00	不适用	0.00
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7%	27,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18,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少红	境内自然人	2.77%	8,8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任光雷	境内自然人	2.54%	8,100,000.00	6,075,000.00	不适用	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慎知资产行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6%	4,344,7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锋	境内自然人	1.08%	3,439,425.00	0.00	不适用	0.00
刘盈盈	境内自然人	0.62%	1,983,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海南北恒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恒旭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873,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仁鸿是山东瑞创及山东尚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山东瑞创92.00%的出资额及山东尚格6.875%的出资额。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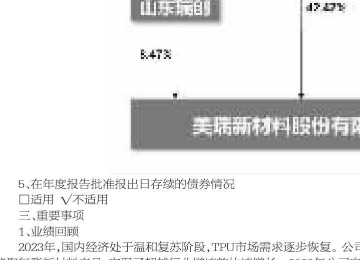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业绩回顾

2023年，国内经济处于温和复苏阶段，TPU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公司充分发挥差异化技术创新优势，开发和推广高性能聚氨酯新材料产品，实现了超越行业增速的快速增长。2023年公司实现销量8万吨，同比增长25%。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市场竞争加剧，TPU的市场售价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5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实现归母净利润0.88亿元，同比下降21.0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81亿元，同比下降6.33%。

2、市场开发

2023年，公司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新媒体宣传等线上线下方式，多元化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完成了部分聚氨酯新材料产品的销售渠道建设，在充电桩线缆、纺织胶、消费电子、无纺布等细分市场取得了突破，业务拓展呈现多点开花的良好态势，具备一定的增长潜力；美瑞科技组建了销售团队，对下游市场进行了调研、开发和储备，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及进行线下拜访等方式，与目标客户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沟通，为项目投产后的销售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3、研发创新

作为一家以研发驱动的新材料企业，公司始终注重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研发方向依托于产业链优势，结合相关产业政策与发展机遇，针对客户当前及未来的需求和期望，开展针对性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2023年，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共计7282万元。通过不断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发挥产业链优势开发创新型产品，公司巩固了现有市场份额，并实现了市场份额的扩大。

4、项目建设

2023年，公司主要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位于河南鹤壁的聚氨酯产业园一期项目于2022年四季度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12万吨特种异氰酸酯产能，旨在针对终端需求做成上游单体、下游新材料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截至本年报披露日，项目主装置和单体建筑已基本建设完毕，正在进行项目建设的收尾工作。项目投产后，将实现上游特种单体材料的产业化突破，有效降低新材料的成本，带动存量市场增长并赋予新材料以新的应用领域，促进新材料的快速推广；同时，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将起到引领作用，反过来带动特种单体材料需求的增长，实现上下游产业链联动。

位于山东烟台大季家厂区的年产20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于2022年初开工建设。截至2023年末，该项目已完成厂房、公用工程以及10万吨弹性体产能的建设，剩余10万吨产能将根据市场情况与公司运营状况择机进行建设。未来，随着10万吨产能的正式投产，公司的聚氨酯新材料产能将大幅提升至19万吨，将有效解此前产能紧张的局面，并形成规模优势。充分的产能有利于更加快速、灵活地响应客户需求，并能有效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证券代码：300310　　证券简称：宜通世纪　　公告编号：2024-009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宜通世纪	股票代码	3003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锡彬	陈昌龙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C1栋10楼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C1栋10楼	
传真	020-85566235	020-85566235	
电话	020-66235506	020-66235506	
电子信箱	IR@etonetech.com	IR@etone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覆盖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系统解决方案、通信设备生产销售业务、物联网平台及解决方案、ICT业务。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包括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主要为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厂家提供从工程、优化到维护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从而保证运营商网络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为运营商及政企客户提供增值业务平台和应用。

通信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主要通过研发、生产网络设备，为运营商提供网络硬件产品。

物联网平台及解决方案：提供物联网业务平台运营和基于物联网平台提供端对端的物联网解决方案。

ICT业务：聚焦客户需求，基于"通讯网络、计算机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为客户提供各类信息化解决方案。

公司所处通信产业链位置：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上游主要是技术设备提供商和劳务提供商，下游主要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广电网络及通信设备制造商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3,203,923,330.94	2,979,902,619.66	7.52%	2,729,980,96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6,317,040.26	1,805,785,182.38	3.91%	1,759,132,600.60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2,660,226,790.56	2,591,599,601.00	2.65%	2,337,319,13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91,618.44	19,762,029.44	143.86%	53,816,47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22,205.08	12,267,232.82	-321.09%	11,001,41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11,197.72	86,200,730.54	-448.97%	102,375,83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0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1.12%	1.50%	3.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7,245,776.37	651,159,360.08	670,971,756.95	780,849,89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3,497.56	1,825,368.42	4,509,959.95	40,582,79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7,277.88	2,999,612.09	1,406,542.71	-29,811,08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63,553.12	-161,543,712.45	-129,433,536.68	289,329,604.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8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童文伟	境内自然人	7.60%	66,980,160.00	50,235,120.00	质押	14,872,000.00
童文伟	境内自然人	7.60%	66,980,160.00	50,235,120.00	冻结	10,625,040.00
史亚洲	境内自然人	6.91%	60,958,080.00	45,718,560.00	质押	15,004,000.00
史亚洲	境内自然人	6.91%	60,958,080.00	45,718,560.00	冻结	5,000,000.00
钟飞鹏	境内自然人	6.47%	57,004,416.00	42,753,312.00	质押	14,124,000.00
钟飞鹏	境内自然人	6.47%	57,004,416.00	42,753,312.00	冻结	10,000,000.00
方炎林	境内自然人	3.21%	28,269,543.00	28,269,543.00	质押	28,269,543.00
方炎林	境内自然人	3.21%	28,269,543.00	28,269,543.00	冻结	28,269,543.00
吴伟生	境内自然人	2.30%	20,289,312.00	15,216,984.00	不适用	0.00
LI HAI XIA	境外自然人	0.94%	8,3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继红	境内自然人	0.87%	7,7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汇银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6,575,427.00	6,575,427.00	质押	6,575,427.00
汇银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6,575,427.00	6,575,427.00	冻结	6,575,427.0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0.69%	6,088,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成臻	境内自然人	0.56%	4,924,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于2018年8月30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三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军	新增	0	0.00%	0	0.00%
#成臻	新增	0	0.00%	4,574,100	0.52%
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朱军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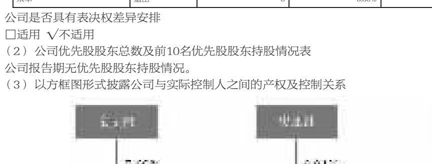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2017年，公司以现金和发行股票方式作价10亿元向方炎林等人收购倍泰健康100%股权。并购完成后，公司发现倍泰健康原负责人方炎林对公司恶意隐瞒债务、合同诈骗、多次违规质押所持有限售股股份非法套取资金，公司于2018年7月向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以下简称"天河公安局"）报案，天河公安局对此立案侦查，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2日和2018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暨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和《关于收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暨重大风险提示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2019年11月，公司获悉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已将方炎林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的案件材料移送至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已就该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2020年12月31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方炎林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方炎林犯罪所得发还被害单位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追缴不足以清偿被害单位损失的，责令方炎林退赔，追缴、退赔总额以人民币769,587,200元为限。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一审判决后，原审被告人方炎林提起上诉。2022年2月2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1）粤刑终55号】。法院裁定驳回方炎林的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01执1525号】。经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方炎林名下有可执行的财产，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2年2月21日、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倍泰健康委托贷款归还情况

2017年-2019年，公司在持有倍泰健康100%股权期间向其发放委托贷款共1.69亿元，截至2019年12月27日，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倍泰健康100%股权的议案当日，公司向倍泰健康发放委托贷款未收回的本金余额为1.33亿元，公司已在2019年及以前年度对上述未收回的1.33亿元委托贷款全额计提减值。

2021年4月，公司收到倍泰健康向公司归还的部分委托贷款本金0.17亿元及相应利息210.76万元。经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2月，公司收到委托贷款本金执行款共532,017元。2022年5月、6月，公司收回向倍泰健康发放的委托贷款本金共1,423.44元及利息共360.68元。

2023年10月，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上述案件的执行款共计71,410,509.82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倍泰健康尚欠公司委托贷款本金共4,405.61万元及相应利息未归还。

上述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及公司追偿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5日、2022年2月22日、2023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公司诉讼事项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公司诉讼事项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钟飞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01　　证券简称：明月镜片　　公告编号：2024-009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200,732,61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明月镜片	股票代码	3011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哲	李鹤然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567号品尊国际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567号品尊国际中心	
传真	021-52971882	021-52971882	
电话	021-52660665	021-52660665	
电子信箱	stock@mingyue.com	stock@mingyu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光学镜片领军企业，技术先进，连续多年全国销量领先，也是目前A股唯一一家以光学树脂镜片为主业的上市公司。现在已具备完善的产业链及一站式服务体系，业务涵盖镜片、镜片原料、成镜、镜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中，中高档光学树脂镜片是公司的核心产品，镜片产品以自有知名品牌"明月"为主。公司交付能力行业领先，精益的制造能力保证了产品的交付质量，通过持续推进智造升级，实现定制片48小时交付率99%，50片内订单4小时现片交付率100%，成镜当日交付率99.5%。公司还积极切入镜片原料领域，与日本三井、韩国KOC合作建立全球领先的镜片原料研发生产中心，是全球为数不多实现原料自给的镜片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1.71、KR树脂、KR超韧、PMC超亮等优质原料除自用外，还开放供应给同行，惠及全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研发为本，是行业内从事镜片研发的先行者和领导者。明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自主研发并申请了数十项实用发明专利，是国内镜片企业里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也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尤其是原料，公司有效填补了国内镜片原料生产技术方面的空白，同时光学设计、实用功能和膜层研发等方面在国内外同行中占据优势地位。2008年，公司自主研发的KR超韧镜片获国家发明专利，镜片材料分子结构为网状交联结构，不易碎且抗冲击性强，是普通镜片的5.6倍，同时阿贝数较其他同类产品更高，成像品质更佳佩戴更舒适。2014年，公司率先推出自主研发的1.71非球面镜片，突破高折射率伴随高色散的技术壁垒，在更轻、更薄的前提下，阿贝数高达37，成功攻克了行业难题。公司首创的PMC超亮镜片，透光率高达98.6%，纯净透亮，视物更加清晰真实，拍照不反光，给颜值加分。

自2017年开始，公司与全球知名光学专家、国家探月计划专家组成员庄松林院士及其团队合作，建立了行业示范性的院士工作站和眼镜工程技术中心，对眼视光行业的前瞻性课题进行专项攻坚。并于2021年联合庄松林院士及其团队，根据中国孩子的眼球结构和用眼习惯推出了更适合中国孩子佩戴的两代近视管理镜片产品——"轻松控"（简称"一代"）及"轻松控Pro"（简称"二代"）。

公司的近视防控镜片不同于同行普遍采用PC材料，开创性地研发了专用树脂材料和特殊工艺，更耐磨更通透、光学性能更好；独特的非对称设计，更符合中国小孩的用眼习惯、佩戴更舒适；轻松控PRO系列选用独家3D内雕工艺，将1295个立体微透镜雕刻于镜片内部，更耐用、视觉体验更好。基于以上这些领先设计，实现了产品线在同类产品中最为丰富，可以覆盖不同消费者的需求。2023年新推出了1.56系列及医疗渠道的1.71系列，"轻松控"系列产品目前零售渠道一代有4款SKU，二代有8款SKU；医疗渠道有12款SKU，全部产品线合计共有24款SKU，覆盖1.56、1.60、1.67、1.71四个折射率，有日常使用和防蓝光两个类别，离焦镜核心技术专利权为公司所有。

2023年5月17日，明月镜片在北京举办了轻松控临床报告发布暨研讨会。会上，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刘陇黔教授公布了《配戴多点正向离焦型镜片延缓儿童近视进展有效性的随机、平行、对照临床研究十二个月报告》。报告表明：最近一季度，轻松控Pro延缓近视加深有效率达82%；即使临床研究期间，有不少孩子在家上网课，戴镜12个月，轻松控Pro延缓近视加深有效率依然高达60%，97%受试者能在1天内适应镜片，该几项核心指标均居行业前列。公司推出的青少年近视管理产品轻松控系列引起权威媒体网易新闻与丁香医生的关注，经过严格的第三方独立测评考验，获得认可。作为国产镜片领导品牌，明月镜片长年履行近视科普的社会责任，始终关注青少年眼健康。明月不仅提供专业的近视管理方案，也积极投入到校园公益事业，无论是"全国爱眼日"又或"校园近视防控讲座"都不乏明月镜片身影。作为中国镜片行业龙头，公司多次邀请北大清华优秀学子，知名眼科专家，并携手当地重要合作伙伴，共同走进校园。通过卓越榜样的力量，为学生们分享经验加油打气的同时，进一步科普近视防控知识，提高学生们对视力保护的关注，培养学生们爱眼护眼的意识，从而更专心地投入学习，实现自己的人生梦想。

目前公司直接和间接合作的线下终端门店数量达到数万家，公司在持续推动直销、经销与医疗渠道协同发展。一方面公司会快速推动直销客户即眼镜零售店积极销售近视管理镜片，并且提升合作客户头部门店的销售占有率；另一方面通过经销客户实现对中小客户的快速覆盖。销售持续高速增长，渠道端的持续热销也表明"轻松控"系列产品已得到渠道与消费者的双重认可。

医疗渠道作为近视管理产品销售的重要战场，公司对一些大中型、连锁型的医疗渠道进行定点定向的开发，目前已初见成效；公司积极打造校、企、专家以及零售精英的交流平台，于2023年下半年开展了华南眼视光高峰论坛、华东眼视光发展论坛、西南眼视光技术创新发展论坛，通过提升明月的行业品牌力、影响力及美誉度，进一步增强客户的合作意愿，共话中国视光产业发展新机遇。同时，公司也在持续推动校企合作，协助客户加强专业能力，致力于提升客户粘性及满意度，加快进入更多的大型、连锁型医疗渠道的速度，目前已与爱尔眼科、中山眼科、浙江大学眼科医院等知名眼科医疗机构已经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

2023年4月，第21届中国（上海）国际眼镜业展览会隆重举办，明月镜片以"技术先进，未来已来"为主题参展，融入中国航天元素的同时彰显了品牌注重技术创新的理念，向行业内外展示了最新动向与研发成果。对于细分人群需求的充分挖掘以及新型产品的原创研发，体现了明月镜片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

近年来公司紧抓行业机遇，坚定推进"夺取中国镜片第一品牌"的大战略，进一步提升"渠道力"与"服务力"，依托于突出的产品力及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加大品牌传播，加快渠道扩张，优化客户结构，快速扩大中大型客户占比，连续多年稳居领先地位。在行业纷纷打起价格战的大环境下，公司保持清醒认知，坚持长期主义和战略定力，于2019年起永久性退出价格战，并有序退出过度竞争的低端低价市场，通过不断地健全市场监督管理机制，严管市场秩序、保持价格稳定，为客户及消费者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坚决抵制假冒伪劣产品，让消费者买的更安心，持续引领行业良性发展。

（二）公司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深耕镜片行业多年，不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向市场提供各种光度、折射率和功能的镜片，针对不同人群及多元使用场景的视觉需求，镜片产品可分为日常通用镜片和功能性镜片两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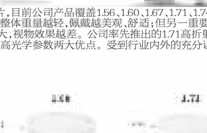

日常通用镜片是指各种折射率的普通镜片，目前公司产品覆盖1.56、1.60、1.67、1.71、1.74全部常用折射率，在相同度数、直径的前提下，镜片折射率越高，则镜片的边缘厚度越薄，整体重量越轻，佩戴越美观、舒适；但另一重要参数"阿贝数"通常和折射率呈现出"跷跷板效应"，即折射率越高，阿贝数越低，色散越严重，视物效果越差。公司率先推出的1.71高折射率镜片，阿贝数高达37，打破了全行业高折射率伴随高色散的技术魔咒，兼具高折射率及高光学参数两大优点。受到行业内外的充分认可，产品投放市场以来广受好评，已逐渐成为中高度近视及高端消费者的优先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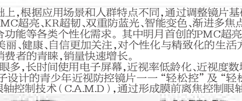

功能性镜片是指在日常普通镜片的基础上，根据应用场景和人群特点不同，通过调整镜片基础材料、光学设计或镜片膜层使得镜片拥有一种或多种功能特性，比如近视管理、PMC超亮、KR超韧、双重防蓝光、智能变色、渐进多焦点、偏光等。公司功能镜片覆盖齐全，品质放心，能够满足消费者对于近视度数、复合功能等各类个性化需求。其中明月首创的PMC超亮镜片采用KR树脂高度提纯加工的新型镜片材料，透光率高达98.6%。随着人们对美丽、健康、自信更加关注，对个性化与精致化的生活方式更加追求，PMC超亮镜片因其更少反光，视物更清晰透亮，美观度更高而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销量快速增长。

国内儿童青少年户外活动少，近距离用眼多，长时间使用电子屏幕，近视率低龄化、近视度数增长变快，近视防控难度明显增加。公司于2021年6月、12月分别推出专为中国孩子设计的青少年近视防控镜片——"轻松控"及"轻松控Pro"，两款产品分别采用周边离焦眼轴控制技术（C.A.R.D）及多点近视离焦眼轴控制技术（C.A.M.D），通过形成膜前离焦控制眼轴过快增长，有效延缓近视加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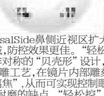

视像区设计方面，"轻松控"的视像区采取非对称的NasalSide鼻侧近视区扩大技术，符合中国孩子"长时间近距离用眼"和"眼球内旋"的生理特点，更大化地实现舒适性，孩子更愿长时间佩戴，防控效果更佳。"轻松控Pro"根据中国孩子"水平视野切换多、上下视野切换少"的习惯，采用光线追踪技术，在视像区设计方面使用了非对称的"贝壳形"设计，让孩子快速适应新镜片且愿意长期佩戴。区别于传统镜片在外表面的挤压成型工艺，轻松控Pro开创性地采用3D内雕工艺，在镜片内部雕刻多达1,295个正度数的立体微透镜，这种"满天星"的设计，大大增加了离焦区域的面积，更自然地实现了"膜前离焦"，从而实现控制眼轴快速增长，延缓孩子近视加深的效果。

材料方面，公司技术团队改善了其他同类产品表面不耐磨的缺点，"轻松控"采用自研的PMC超亮和KR树脂材料，阿贝数高达40。相较于外资同类的PC材料产品，树脂材料更耐磨，阿贝数、透光率等性能更优，而且可以覆盖多个折射率和满足多种功能场景的需要。

折射率方面，"轻松控"及"轻松控Pro"镜片折射率覆盖1.56、1.60、1.67、1.71，1.67及1.71镜片产品的折射率大幅高于同类1.59的产品，光学参数好、性价比更高、重量更轻、边缘更薄，为孩子正处于发育阶段的鼻梁减轻负担，产品佩戴时也更加美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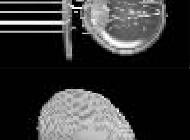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立足于国内市场，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面向全国数以万计的各类眼镜连锁店和眼科医院，建立了多层次、高覆盖、行业领先的销售网络体系。公司近年以"明月"品牌为核心，聚焦于最为广阔的中高端市场。截至2023年末，公司直销客户2,717家、"明月"品牌经销客户53家（含医疗渠道），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渠道收入为45,260.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60.45%；经销渠道收入为23,361.0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1.20%。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752,743,944.92	1,659,522,369.65	1,659,522,293.16	5.62%	1,595,387,682.94	1,595,387,68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6,526,892.00	1,469,331,795.05	1,469,289,709.08	5.94%	1,404,351,739.73	1,404,276,529.1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48,743,207.89	623,065,041.29	623,065,041.29	20.17%	575,569,283.16	575,569,28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543,021.14	136,185,210.67	136,218,335.29	15.65%	82,094,094.80	82,018,88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198,456.01	92,627,837.64	92,660,962.26	46.99%	74,432,213.07	74,357,00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92,426.97	146,853,950.24	146,853,950.24	42.38%	142,937,317.77	142,937,31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18	0.6758	0.6760	15.65%	0.4074	0.4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18	0.6758	0.6760	15.65%	0.4074	0.4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9.25%	9.52%	0.81%	14.45%	14.4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五、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1,613,712.00	194,326,224.15	197,009,839.57	185,793,43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50,749.84	45,070,585.13	42,300,540.88	35,121,14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44,055.33	40,237,771.18	36,434,788.69	29,281,84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9,846.37	63,154,712.95	48,949,512.50	65,558,355.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9%	111,004,500	111,004,500	不适用	0
上海诺伟其定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9%	12,667,564	0	不适用	0
谢公兴	境内自然人	2.45%	4,933,500	4,933,500	不适用	0
谢公晚	境内自然人	2.45%	4,933,500	4,933,5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1.97%	3,966,430	0	不适用	0
丹阳市志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3,510,000	3,510,000	不适用	0
曾哲	境内自然人	1.62%	3,274,500	2,455,875	不适用	0
曾少华	境内自然人	1.22%	2,467,500	2,467,500	不适用	0
丹阳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2,419,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2,122,50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公晚、谢公兴系兄弟关系，曾少华系谢公晚妹妹之配偶；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合计持有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份；谢公兴为丹阳市志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丹阳市志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曾哲为丹阳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曾哲与丹阳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曾少华	新增	0	0.00%	2,467,500	1.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122,504	1.05%
铭基国际投资公司－MATTHEWS ASIA FUNDS（US）	退出	0	0.00%	0	0.00%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明月镜片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74,874.3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17%，毛利率为57.58%，较去年同期提升3.61个百分点，研发费用为2,8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54.3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65%。常规镜片中的明星产品表现突出，剔除海外业务不利影响，公司镜片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29%，产品聚焦策略效果显著，大单品持续领涨，如PMC超亮系列产品2023年收入较同期增长近80%、1.71系列产品同比增长30%，三大明星产品的收入在常规镜片收入中占比为52.31%。近视防控产品依然保持在快速增长的上升通道中，2023年"轻松控"系列产品销售额为13,338万元，同比增长70%。

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200,732,61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219,785.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